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榆林市博物馆藏品数字采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榆林市博物馆藏品数字采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文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11.758416万元，资产总额为140.8949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文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注：1.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